

证券代码: 600433 证券简称: 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 2025-025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飞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经审议,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金融服务协议》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其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金融风险;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原则,金融服务协议条款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李飞、李海滨、金晖、任林回避表决。

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7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董事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风险评价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现状、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及风险管控状况,同意该风险评价报告。关联董事李飞、李海滨、金晖、任林回避表决。

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7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价报告》。

(三)董事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经审议,公司分析了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可能出现的风险,明确相应责任人,针对性提出解决措施及资金保全方案,同意该风险处置预案。关联董事李飞、李海滨、金晖、任林回避表决。

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7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

(四)董事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7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8)。

证券代码: 600433 证券简称: 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 2025-026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金融服务协议》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其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金融风险;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原则,金融服务协议条款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监事吴回避表决。

监事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7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证券代码: 600433 证券简称: 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 2025-027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交易概述: 公司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诚通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接受其为公司提供的存款、结算、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本次交易存在重大风险。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发生,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与诚通财务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期间,公司与诚通财务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权利义务。现三年期限将满,本着自愿、诚信、遵守信守的原则,公司拟与诚通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仍为三年。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公司与诚通财务同受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发生,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过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名称: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33122T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110490H211000001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吴昇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2号院2号楼6层601-63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规定的金融政策禁止限制和限制的活动)。

经营资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银监[2012]236号文件批准,并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资格,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经营资格。

股东: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中国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85%,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中国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10%,诚通国资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中国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5%。

财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诚通财务总资产合计334.48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7.47亿元。2024年度: 营业收入3.30亿元,利润总额2.36亿元,净利润1.79亿元。

关联交易说明: 诚通财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诚通财务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股东单位,除前述关联关系外,诚通财务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 诚通财务是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诚通财务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提供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信贷服务和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二)预计交易情况
1. 甲方及其成员单位在乙方每月最高存款余额不高甲方经审计的上一年度总资产的25%;

2.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定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及其成员单位提供向综合授信、贷款及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或美元(二)后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双方协商一致可调整授信额度。

(三)交易的定价
1. 存款业务: 乙方为甲方及其成员单位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同类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其他第三同期在乙方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 信贷业务: 乙方为甲方及其成员单位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并不高于甲方及其成员单位在其他国内商业银行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3. 结算业务: 乙方根据甲方及其成员单位银行支付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结算服务,前述结算服务免费;

4. 其他金融服务: 乙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风险控制措施
1. 保证甲方存放于乙方账户的安全和独立,甲方可随时支取使用,不受任何限制。

2. 乙方配合甲方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乙方将按照甲方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优惠、高效的金融服务,并根据甲方实际需要为甲方设计个性化的服务方案。

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将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1)乙方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31条、第32条、或第33条规定的形式;

(2)乙方任何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第38条第4款规定的要求;

(3)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法、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乙方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乙方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乙方注册资本金的50%或该股东对乙方的出资额;

(6)甲方在乙方存款余额占乙方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30%;

(7)乙方的股东对乙方的负债超过1年以上未归还;

(8)乙方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9)乙方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30%或连续3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10%;

(10)乙方因违法违规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1)乙方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责令进行整顿;

(12)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存放资金安全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可以续签。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可以续签。

(六)争议解决
1. 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协商解决,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北京仲裁委员会规则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诚通财务是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通过与诚通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公司资金集中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诚通财务提供贷款业务,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
1. 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飞、李海滨、金晖、任林回避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3. 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 600433 证券简称: 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 2025-028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5年7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 2025年7月17日 15:00分

召开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海路18号TCL大厦26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 起止日期为投票期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5年7月17日

至2025年7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5年7月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网络投票议案: 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说明。

为更好保护股东“大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下列信息推送服务(以下简称“短信推送”)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述短信推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通知、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tjvj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短信推送故障,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持有多个品种股票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办理。投票后,视其各股东账户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品种股票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同一表决事项在多个投票平台,本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事项,公司所有投票人在中国证证券交易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地点
(一) 会议日期: 2025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2. 会议时间: 2025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3. 会议地点及投票委托送达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 任小尹、尹一品
联系电话: 0759-2532338
指定传真: 0759-2532339
通信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海路18号TCL大厦26层
邮政编码: 510220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出现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 603048 证券简称: 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 2025-022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 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俞黎明先生、郑晓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俞振翼先生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此次承诺的基本情况
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为增强“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俞黎明先生、郑晓敏女士共同承诺:

自2025年7月2日起至2026年7月1日止,不通过其控制的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及浙江自贸区恒世投资有限公司以何种形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俞振翼先生承诺:

自2025年7月2日起至2026年7月1日止,不与其控制的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任何减持计划的分配。在上述承诺期内,如发生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二、上市公司董事的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 603048 证券简称: 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 2025-021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2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93%(即4,300,000股);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减持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别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俞振翼先生承诺:

日本公告披露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即自2025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1日),不与其控制的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任何减持计划的分配。在上述承诺期内,如发生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黎明先生、郑晓敏女士共同承诺:

日本公告披露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即自2025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1日),不通过其控制的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及浙江自贸区恒世投资有限公司以何种形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如发生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在上述承诺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9%以上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持股数量	9,160,000股
持股比例	6.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1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恒世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俞黎明、郑晓敏夫妇控制的企业,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俞黎明先生、郑晓敏女士共同控制的企业,上述主体构成一致行动人。
浙江自贸区恒世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恒世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俞黎明、郑晓敏夫妇控制的企业,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俞黎明先生、郑晓敏女士共同控制的企业,上述主体构成一致行动人。
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60,000股
合计	109,160,000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